

新北市政府非公務人員酒後駕車懲處處理原則

- 一、 本處理原則所稱非公務人員包含駐衛警察、聘僱人員以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技工（工友、駕駛）、清潔隊員、臨時清潔隊員、測量助理、非編制人員（不分預算來源）等人員。
- 二、 非公務人員如有酒後駕車情事，由各機關本權責查證後，依本處理原則所定之懲處基準，衡酌事實發生原因、動機或對本府形象之影響程度予以嚴厲處分。
- 三、 非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經警察人員取締者，應於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。
- 四、 非公務人員發生酒後駕車之建議懲處基準：

事由		最低懲處額度
酒 駕 未 肇 事	1. 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0一毫克以上未滿0.1五毫克者	申誡二次
	2. 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1五毫克以上未滿0.2五毫克者	記過一次
	3. 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五毫克以上未滿0.4毫克者	記過二次
	4. 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4毫克以上者	記一大過
	5. 不依指示停車接受檢測稽查或拒絕接受測試檢定	記過一次
	6. 五年內有第二次以上之酒駕累犯違規	依情節記過一次 至記一大過(另核予懲處)
酒 駕 肇 事	致財產損失	視肇事個案情節，予以記過一次至記一大過。
	未致他人傷亡	
	致他人普通傷害	
	致財產損失、未致他人傷亡及致他人普通傷害等情形之累犯、逃逸	解聘僱或終止契約
	致他人重傷、死亡	
酒駕經警察人員取締，未於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		申誡二次
專職駕駛於執行職務時，如有酒駕情事，當年度考績(核)或評量，不得考列甲等。		

五、 司法判決確定後，經判處有期徒刑確定，且未受緩刑宣告或未易科罰金者，應予解聘僱或終止契約。

六、 各機關因業務或機關屬性，有另定更為嚴格規範者，從其規定。